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483,766,4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8,376.6468
16,233,53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優先股	1,623.3532
1,935,065,872	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48,376.6468
64,934,128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1,623.3532
2,000,000,000	緊接[編纂]完成前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52,605,368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經建議股份拆細調整)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假設全部B類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	26,315.13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因全面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假設全面行使[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得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計劃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等[編纂]股份

股 本

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假設全部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